



## 香港離婚過程費用方法一覽

雙方同意離婚需要1260元

如果夫妻雙方同意離婚，且不涉及資產和子女監護權糾紛，則無需律師即可辦理離婚手續。

就共同申請離婚而言，雙方必須向法院證明，在申請前，雙方已分居至少一年，或在申請離婚前不少於一年，並已向法院提交雙方簽署的同意書，通知尚未撤銷。

之後，只要雙方填寫共同申請，將結婚證原件或核實副本與家庭法院登記處相處，並支付存檔費HK\$630.稍後，家庭法院將共同申請列入特殊程序案件表，屆時申請人必須繳納HK\$630行政費用。

這對夫婦不需要聽，然後他們可以收到一份條款副本，表明雙方同意離婚。

審判結束後，他們暫時下令終止婚姻。

單方面申請需要證據證明婚姻終結

如果你單方面提出離婚申請，申請程序就會更麻煩。

申請人必須填寫離婚申請表，並將其交給家庭法院登記處。

申請人必須證明婚姻已經結束的理由或法院所指的「婚姻破裂到無法挽回」，法院將接受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證實：

### 贍養費

- 配偶曾與人私通，但請人覺得無法忍受與他/她共同生活；
  - 配偶的行為讓人無法合理期待，請人可以和他/她住在一起；
  - 在提出離婚申請之前，申請人和配偶已分居至少一年，配偶也同意離婚；
  - 在提出離婚申請之前，申請人和配偶已分居至少兩年。
- (在這種情況下，配偶不同意離婚。)
- 在提出離婚申請之前，申請人至少被配偶遺棄一年。

提交申請後，申請人必須向辯護人（即配偶）發送非本人）或郵寄給辯護人（即配偶）。

此外，如果有18歲以下的兒童，離婚申請必須包括兒童監護權和探視安排的建議。

除離婚申請外，申請人還必須填寫法律程序通知書，並將文件發送到收據、真實申請和家庭調解證明。

由於程序複雜，申請人也可以選擇委託律師辦理申請手續，制定協議，指定探視權、監護權和贍養費的細節，如時間、何時、賬戶和金額。

委託律師申請，一般花費數千元。

不服判決的，可以上訴申請1045元

如果配偶單方面申請離婚，未向法院提交答辯，離婚申請將被列入特殊程序案件表，申請人必須支付存檔費\$1.260行政費用。

與共同申請一樣，訴訟雙方隨後將獲得暫時批准的命令，以消除夫妻關係。

但是，如果申請離婚的配偶提交了辯護書，案件將被列入辯護案件表，申請人必須提交\$1.045行政費用。

雖然法院也會暫時下令終止婚姻關係，但如果證據不足，法院將駁回相關申請。

如果雙方對家庭法院的判決感到不滿，答辯人不同意離婚，或者不能就子女或財務事項達成共識，並想上法庭，他們將隨時面臨數萬元的律師費和法庭費。

離婚手續申請說明

一般來說，如果雙方結婚不到一年，除非離婚申請人或申請人面臨極其困難的情況或辯護人（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配偶）行為異常腐敗，否則不能向香港法院提出離婚申請。

此外，在成功獲得臨時批准命令後，相關人員可在6週後填寫「申請暫準判令轉為絕對判令通知」申請將暫準判令轉為絕對判令，正式解除婚姻關係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ivorcehongkong/home>